

<<证明责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明责任>>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2451

10位ISBN编号：7301182457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肖建国，包建华 著

页数：3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明责任>>

内容概要

《证明责任:事实判断的辅助方法》以民事裁判法律思维与法律适用中的焦点问题——民事证明责任为研究对象,对证明责任的界定、适用、转移、分配、倒置、减轻和免除等备受诉讼理论和审判实践关注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对合同诉讼、侵权诉讼、房地产诉讼、公司诉讼、知识产权诉讼等不同类型的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结合案例,进行了全方位、立体化的研究,力求融实体与程序于一体,洞悉法律文本和法律实践,生动地展示证明责任裁判过程中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发掘法律背后的逻辑和法律实践过程中的“隐秘”,力争使《证明责任:事实判断的辅助方法》成为民事证据制度研习者和利用者的良师益友。

<<证明责任>>

作者简介

肖建国，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图书馆副馆长，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家》杂志编辑，北京市新世纪优秀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人选(2001-2010年)。

社会兼职：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审判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

著有《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等著作2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模式研究》、《论合同法上的证据规范》等学术论文80余篇。

曾先后获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教育部著作、论文一等奖、二等奖等学术奖励。

主要研究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强制执行法、ADR。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2项、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资助项目、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2009年、2010年、2011年重点课题等多项课题，参与《民事强制执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人民调解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起草和《民事诉讼法》(修改)、《律师法》(修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多项司法解释的论证工作，参与学者主持的《民事诉讼法》(专家稿)、《民事证据法》(专家稿)、《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稿)起草工作。

包建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学士、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
研究方向：民事诉讼。

<<证明责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证明责任概述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案例1-1 罗马洗衣案

案例1-2 威尔金斯诉伊藤公司案

二、关于证明责任的观点

三、证明责任和主张责任

案例1.3 租赁物被毁损案

第二章 证明责任的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

一、证明责任的适用范围

二、证明责任的适用条件

案例2-1 陈辉雄诉谢蓓蓓偿还所欠1万美金债务案

案例2-2 江苏苏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案例2-3 闫红民与张金河劳务合同纠纷案

第三章 证明责任转移

一、证明责任转移的含义

案例3-1 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纠纷案

案例3-2 曲某诉沈阳某制药公司董事长姜某借贷关系案

二、证明责任转移的发生条件

案例3-3 欠款纠纷案

案例3-4 欠条撕毁案

第四章 证明责任分配

一、证明责任分配的含义和性质

二、证明责任分配的方式

案例4-1 赖安娜与三明万福隆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三、我国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的总体评价

案例4-2 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案例4-3 高空抛物案

第五章 证明责任倒置

一、“证明责任倒置”释义

二“证明责任倒置”的目的

三、各国立法中“证明责任倒置”的根据

四、我国立法中的“证明责任倒置”

案例5-1 药品制造方法侵权案

案例5-2 室内环境污染侵权案

案例5-3 张淑玲诉北京首钢新钢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

案例5-4 输用私采血导致感染艾滋病案

案例5-5 飞石伤人案

案例5-6 广告牌上铁梯坠落致人死亡案

案例5-7 邝根祥诉何惠文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5-8 啤酒爆炸案

案例5-9 拒绝支付绩效工资案

第六章 合同诉讼证明责任分配

一、合同权利义务争议的证明责任分配

案例6-1 青岛驻京办事处诉山东某书画报社房屋租赁关系案

案例6-2 购房纠纷案

<<证明责任>>

.....

- 第七章 侵权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 第八章 房地产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 第九章 公司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 第十章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 第十一章 证明责任的减轻
- 第十二章 证明责任免除

<<证明责任>>

章节摘录

版权页：我们将证明责任（即我国所谓的结果责任）概括为：针对特定的法律规范，如果作为其被适用的前提的事实要件真伪不明，法官据以判决何方当事人承担败诉后果的法定风险分配形式。

申言之，证明责任不是当事人的责任，也不是当事人承担的败诉后果本身，而只是法官在法律规范要件事实真伪不明情况下据以裁判的方法，当事人承担的败诉后果只是法官借助于这种辅助装置判决的结果的一个必然反映。

证明责任的个性特征主要体现在：（1）证明责任（结果责任）是举证责任（行为责任）存在的前提和动因。

正是事实的真伪在诉讼中仍处于不明显状态，才由一方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此种情况成为当事人得以积极证明的内在动因。

负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在诉讼中承担着首先提供证据的责任，并且，在一定情形下，当事人是否现已掌握或控制着必要的证据材料，是否能担负着提供证据的责任，直接支配着结果责任在诉讼过程中的配置和再分配。

<<证明责任>>

编辑推荐

《证明责任:事实判断的辅助方法》编辑推荐：证明责任在民事诉讼中居于枢纽地位。证明责任既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交汇的主战场，也是法院裁判中法律表达与法律实践碰撞得最为激烈的领域。

<<证明责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